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2/44
28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阿尔巴尼亚外交部1992年6月22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
副秘书长(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信

1. 关于一段时间以来，我们提请您注意的问题，即希腊少数民族在阿尔巴尼亚的地位问题，我有幸向您致信。我认为，必须尽力澄清几点问题，以回答“奥摩尼亞”的代表或其他类似机构的举动。我国政府已经在其他国际讲坛如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和欧洲理事会进行了同样的澄清。

2. 阿尔巴尼亚正在经历困难的过渡时期，同时又在进行根本的体制改革。我国的立法正在修正，以适应有关国际准则，而这一整个进程的基础是人权、民主和法治。尊重人权，包括尊重属少数民族者的权利，正在被写入阿尔巴尼亚的立法中。因此，阿尔巴尼亚的希腊族少数人--甚至在共产主义制度下，他们也从未受到歧视--目前享有国际法所保证的那些权利。他们有一个代表自己的政党“人权联盟”，其中两名议员在议会中占有席位。除该两人外，在1992年3月22日的上次选举中，希腊少数民族的其他议员还代表了别的政党。1992年7月26日，阿尔巴尼亚

将举行市级选举，希腊少数民族的代表将参加地方官员的竞选。

3. 这些发展，加上在教育、信仰自由等其他生活领域中的其他若干发展已经打下基础，以便在事实上执行各国际讲坛文件所规定的所有有关原则。

4. 最后，请允许我这样说，我们完全了解面前的困难。新的民主政府正在竭尽所能，实现我们所作出的承诺。我们知道，离尽善尽美尚有漫长的距离，因此我们赞赏您对我们所经历困难的理解。但是，同时请允许我重申我国政府将改革进行下去的决心，敬请给予帮助和建议，争取有可能在较短时期内完成。

阿尔巴尼亚外交部
阿尔弗雷德·塞雷基

(签字)

XX XX XX XX XX